

中国医科大学药学院

校优秀班级评比细则

(2017.10 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学风、班风建设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。建设良好的学风、班风，对培养学生有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为调动我院学生自身积极性，增强集体观念、集体荣誉感，学院决定在学生中开展评选优秀班集体活动，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评选细则

一、 评选资格：

(一) 药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班级。

(二) 凡是在评定学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班级，不能被评为优秀班集体：

1、 班级内同学有降级情况的；

2、 班级同学居住的所有寝室中，没有被评为校级优秀寝室的；

3、 在年级学业排名中，班级同学学业成绩没有在年级整体学业成绩的前 8%的。

二、 评选标准：

(一) 第二课堂成绩：

根据班级同学本学年第二课堂活动成绩，计算出班级第二课堂平均成绩。(第二课堂平均成绩=班级同学总第二课堂成绩/班级总人数)

(二) 学业成绩：

1、根据学年内班级同学挂科总人次，计算出班级考试通过率(考试通过率=(1-总挂科人次/参加考试总人次)*100%、参加考试总人次=学年必修课考试科目总数*班级同学总人数)

2、根据全年级同学学业成绩排名，得出学业成绩排名前 8% 的名单，根据各班同学在其中所占比例计算出班级学业成绩优秀率。(学业成绩优秀率=在学业成绩前 8% 中的同学人数/全年级总人数*100%)

注：必修课考试科目中体育课考试除外。

(三) 各方面所占比例：

1、班级第二课堂平均成绩：50%

2、班级考试通过率：40%

3、班级学业成绩优秀率：10%

(四) 计算方式：

参评班级总成绩为第二课堂平均成绩、考试通过率、学业成绩优秀率三项之和，计算得出班级总分排名，评出优秀班级

优秀班级分数=班级第二课堂平均分*0.5+班级考试通过率*100*0.4+学业成绩优秀率*100*0.1

三、 评选比例：

优秀班级总数为全院总参评班级数的 10%，我院有 20 个参评班级， $20 \times 10\% = 2$ ，共评选出 2 个优秀班级。

第三章 附则

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药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7 日